

十八名家解

周易

□ 杨 军 / 主编

【第三辑】

【宋】苏轼著 《东坡易传》
【清】胡煦著 《周易函书约注》
【宋】耿南仲著 《周易新讲义》

《杂卦》自乾坤以至需讼，皆以两两相从而明相反之义，自大过以下则非相从之次，盖传者失之也。凡八卦，今改而正之，曰：『颐，养正也，大过，颠也。姤，遇也，柔遇刚也。夬，决也，刚决柔也，君子道长，小人道忧也。渐，女归待男行也。归妹，女之终也。既济，定也，未济，男之穷也。』其说曰：『初上者，本末之地也，以阳居之则正，以阴居之则颠，故曰颐，养正也，大过，颠也。艮下巽上为渐，男下女，非其正也，故曰渐，女归待男行也。兑下震上为归妹，男女之正也，当以是终，故曰归妹，女之终也。』

杜 康 北 春 长

杨军 主编

十八名家解周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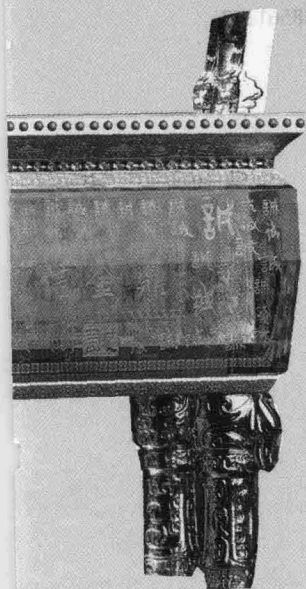
(第三辑)

〔宋〕苏轼著《东坡易传》

〔清〕胡煦著《周易函书约注》

〔宋〕耿南仲著《周易新讲义》

長春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十八名家解周易:第3辑/杨军主编.—长春:长春出版社,2009.1
ISBN 978 — 7 — 5445 — 0697 — 7

I. 十… II. 杨… III. 周易—研究 IV. B22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64429 号

十八名家解周易(第三辑)

著 者:杨军主编

责任编辑:张耀民

封面设计:大 熊

出版发行:長春出版社

总编室电话:0431-88563443

发行部电话:0431-88561180

读者服务部电话:0431-88561177

地 址: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

邮 编:130061

网 址:www.cccbs.net

制 版:恒源工作室

印 刷:长春第二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开 本: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16

字 数:617 千字

印 张:25.5

版 次:2009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35.7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:0431-87923413

前言

毫无疑问，作为儒家“群经之首”的《周易》，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有特殊的地位。由于在孔子设定的“六经”教育体系中，“易经”发挥着哲学思想教育的功能，因此，在汉武帝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以后，《周易》哲学成为中国官方意识形态，《周易》一书逐渐成为中国哲学思想的通用载体，就不足为奇了。中国古代的哲人与学人，不论是以“我注《周易》”的形式，还是采用“以《周易》注我”的形式，都要通过为《周易》一书作注来阐释自己的哲学思想，对《周易》的理解也就真的成为“仁者见之谓之仁，知者见之谓之知”的事情了。

对《周易》一书的研究与注释逐渐发展为一门独特的学问。易学，在自汉至清长达 2000 余年的时间里，中国无数代学人为之倾注了毕生的心血，易学著作可谓汗牛充栋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仅传世的易学文献就接近 2000 种，其中大多是对《周易》经传的注疏。可以说，不读古人给《周易》所作的注疏，就无法正确理解《周易》，但面对浩如烟海的易学著作，今天的学者们不免每每有皓首穷经之叹。首先研读在易学史上影响比较大的经典著作无疑是一条治易的捷径，为此我们选编了 16 种易学名著，作成简体横排标点本，希望既能为研究者提供便利，也能为易学爱好者提供最基本的参考书。

我们选书的主要原则是看其在易学史上的影响，及是否在某一个方面具有代表性，并参考作者在其他领域的知名度。考虑到作为丛书体例方面的一致，因此我们仅选取按卦注释《周易》经传原文的著作，没有考虑那些不解卦而集中阐释易学思想的著作。

打破今古文经壁垒、遍注群经的郑玄，无疑是经学史上里程碑

式的人物，因为他本费氏易而作《周易注》，后来费氏易逐渐成为《周易》一书唯一传世的“定本”，因此，郑玄的《周易注》虽然久已失传，我们还是选取了清代著名汉易学家惠栋辑录的《增补郑氏周易》。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偏重象数，唐以前易学名家的著作大多失传，仅赖此书得以部分保存，我们现在能对汉易有所了解，大半得归功于此书，这显然是易学史上不能不提的名著。王弼注一扫象数，开义理易的新局面，并是引玄学说易的代表性著作，唐孔颖达本着“疏不破注”的精神为其作疏，两位名学者的见解相得益彰，而且孔氏的著作是唐代的官书，出于这些原因，我们选取了王弼、韩康伯注，孔颖达疏的《周易注疏》一书。“宋初三先生”之一的胡瑗，是宋代义理派的先驱，其易学思想对宋代影响很大，宋代的义理派易学名家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他的影响，因此我们选取了其门徒倪天隐述其易学的《周易口义》一书。程颐的《伊川易传》是公认的义理派易学著作的典范，朱震的《汉上易传》则是象数派易学著作的代表，都是研究《周易》的必读书。北宋五子之一的张载，其《横渠易说》对《周易》的注释虽然简略，却是以理学说易的代表性著作；杨简《杨氏易传》则是以心学解易的代表性著作；耿南仲《周易新讲义》则是以黄老思想解易的代表性著作；杨万里《诚斋易传》则是引史事说易的代表性著作，因此一并收入。郑刚中《周易窥余》、项安世《周易玩辞》，说易虽然以《伊川易传》为本，但都是兼采象数派之说，而且其在易学史上的影响较大，也是我们绝不应该忽略的。选入司马光《温公易说》、苏轼《东坡易传》，一方面是考虑到其书在易学史上的影响，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其人在中国历史上的知名度。而朱熹《周易本义》无疑是宋以后占统治地位的易学名家和易学名作，也是融合义理、象数与图书之学的代表性著作。前人关注不多的清人胡煦的《周易函书约注》一书，实是胡煦毕生心血的结晶，对《周易》的解释博采众家之长，对诸说正误多所辨正，既提出许多新见解，又融义理与象数于一炉，独抒新意，

堪称易学发展到清代的一个集大成之作，其在易学史上的地位绝不亚于汉宋名家，因此，我们在明清易学著作中选取了该书，而不是知名度远在其上的李光地《周易折中》。

由于上述 16 种著作中，《周易注疏》一书涉及王弼、韩康伯、孔颖达三位作者，因此我们称这套书为“十八名家解《周易》”。但实际上，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包含了唐以前的 30 余家易说，题名苏轼撰的《东坡易传》实际上包含其父苏洵、其弟苏辙的易学成就在内，因此，本丛书涉及的易学家远不止上述 18 位。

为方便读者查对，本丛书统一选用比较常见的四库全书本为底本，改作简体字横排本，并加上新式的标点。对于我们所补的原文脱漏之字，加〔 〕以识别，对于原文的衍文不加删改，而是加（ ）以标识。对原文的误字，保留原字，并加（ ），而后以〔 〕加入正字。异体字、古今字、通假字，皆直接改为正字。因避讳所改字或缺笔字，也直接改为正字。原文字迹辨认不清者，用缺字符口来表示。我们认为，繁体字与简体字是两套不同的书写符号系统，在简体字中无论由于何种原因保留繁体字，实际上都是将两套不同的书写符号系统相混杂，因此，本丛书作为简体字标点本，不保留任何繁体字。为方便阅读，我们标点的原则是简洁实用，以句号、逗号、顿号、分号为主，尽量少使用双引号、冒号、感叹号、问号，书名号可用可不用之处一律不用，尽可能不使用破折号。

此外，由于作者所处的年代不同，体例和行文风格不一，但我们尽量保留原书的行文格式，包括原文的双行小注，改为横排后也仍旧以双行小字的形式出现，但对版式则作了统一处理。为了方便制版，此次整理没有包括《汉上易传》的卦图部分和《增补郑氏周易》的爻辰图，尚敬请读者谅解。

除书名页上所列点校者之外，参加本丛书点校相关工作的还有：李正乐、韩丽娜、王成玉、李艳玲、孙乐、毕晓辉、武雪彬、马旭俊、刘高峰、张国亮、玄花、孙九龙、夏雨旭、王万志、郭威、李

忠芝、李学会、刘文健、施云、李玉君、艾换平、李一雯、夏莉、张哲、钟铮铮、杨柏怡、孙佳、孙维维、曲淑华、孙红梅、王磊、宋中楠、高占国、杨明、张淑娅、杨宏、李西亚、于春迎、夏云、吕士平、王观等。

由于时间仓促，书成众手，更由于我们于易学素养有限，书中错误在所难免，尚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杨 军

2008年10月15日於闲置斋



目 录

东坡易传 /1

周易函书约注 . . . /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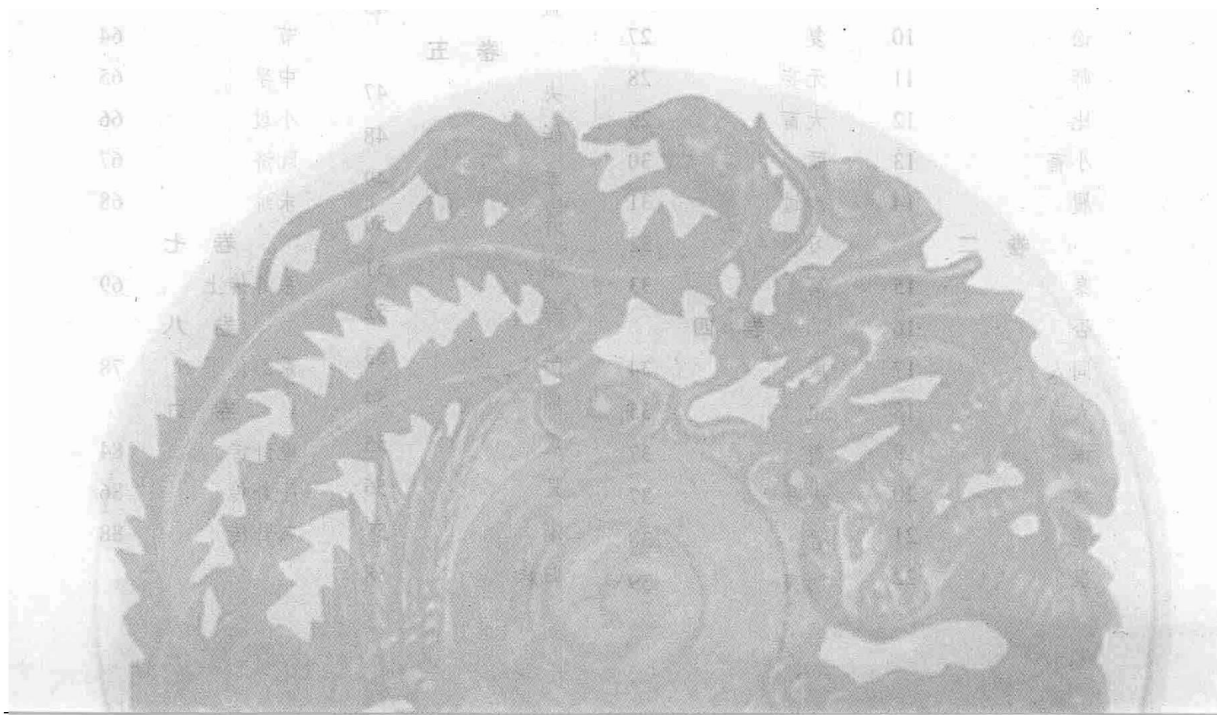
周易新讲义 . . . /327



——【清】苏轼 著——

东坡易传

刘春丽 关润华 点校



作者简介

苏轼(1037~1101),字子瞻,号东坡居士,眉州眉山(今四川眉山)人。与其父苏洵、其弟苏辙合称“三苏”,是唐宋八大家之一。苏轼一生政治上很不得意,先是被指斥反对王安石的新法而被贬斥,后又因反对司马光尽罢王安石新法的做法而受到排斥。但其在北宋文坛的影响力几乎是无人可以相比的,他自制的帽子被称为“子瞻帽”,竟成为当时文人士子的标志性服饰。在被贬任杭州太守期间,苏轼主持了一项著名的水利工程,这就是西湖上流传至今的“苏堤”。

苏轼不仅是著名的文学家,同时也是一位易学大师。据传,苏轼深晓《周易》占卜和“胎息”养生之术,自称“铁冠道人”。在他贬官黄州时,撰成《东坡易传》(又称《毗陵易传》、《苏氏易解》)一书,成为蜀学的核心著作。据《栟城遗言》一书记载,苏洵作易传未成而亡,临终嘱苏轼、苏辙继作,苏轼书先成,苏辙即将自己所写送给苏轼参考,现在传世的《东坡易传》一书中,可以肯定蒙卦的注解就是苏辙的原作。由此看来,《东坡易传》实是苏氏父子三人共付心血的结果。

目 录

卷 一						卷 六	
乾	3	临	23	家人	40	丰	59
坤	6	观	23	睽	41	旅	60
屯	7	卷 三		蹇	42	巽	61
蒙	8	噬嗑	24	解	43	兑	62
需	9	贲	25	损	44	涣	63
讼	10	剥	26	益	45	节	64
师	11	复	27	卷 五		中孚	65
比	12	无妄	28	夬	47	小过	66
小畜	13	大畜	29	姤	48	既济	67
履	14	颐	30	萃	49	未济	68
卷 二		大过	31	升	50	卷 七	
泰	15	习坎	32	困	51	系辞传上	69
否	16	离	33	井	52	卷 八	
同人	17	卷 四		革	53	系辞传下	78
大有	18	咸	34	鼎	54	卷 九	
谦	19	恒	35	震	55	说卦传	84
豫	20	遯	37	艮	56	序卦传	86
随	21	大壮	37	渐	57	杂卦传	88
蛊	22	晋	38	归妹	58		
		明夷	39				

卷 一



乾下乾上

乾，元亨，利贞。初九，潜龙勿用。

乾之所以取于龙者，以其能飞、能潜也。飞者，其正也，不得其正而能潜，非天下之至健，其孰能之。

九二，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

飞者，龙之正行也；天者，龙之正处也。见而在田，明其可安而非正也。

九三，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厉，无咎。

九三非龙德欤？曰：否，进乎龙矣。此上下之际、祸福之交、成败之决也，徒曰龙者，不足以尽之，故曰君子。夫初之所以能潜，二之所以能见，四之所以能跃，五之所以能飞，皆有待于三焉，甚矣三之难处也！使三不能处此，则乾丧其所以为乾矣。天下莫大之福、不测之祸，皆萃于我而求决焉，其济不济，间不容发，是以终日乾乾，至于夕而犹惕然，虽危而无咎也。

九四，或跃在渊，无咎。

下之上、上之下，其为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、下不在田者，均也，而至于九四独跃而不惕者，何哉？曰：九四既进而不可复反者也，退则入于祸，故教之跃，其所以异于五者犹有疑而已。三与四，皆祸福杂，故有以处之然后无咎。

九五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

今之飞者，昔之潜者也，而谁非大人欤？曰：见大人者，皆将有求也。惟其处安居正，而后可以求得。九二者，龙之安；九五者，龙之正也。

上九，亢龙有悔。

夫处此者岂无无悔之道哉！故言有者，皆非必然者也。

用九，见群龙无首，吉。

见群龙，明六爻皆然也。蔡墨云：其姤曰潜龙勿用，其同人曰见龙在田，其大有曰飞龙在天，其夬曰亢龙有悔，其坤曰见群龙无首吉。古之论卦者以不变，论爻者以变。姤者，初九之变也；同人者，九二之变也；大有者，九五之变也；夬者，上九之变也，各指其一。而坤则六爻皆变。吾是以知用九之通六爻也，用六亦然。

《象》曰：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

此论元也。元之为德，不可见也，其可见者，万物资始而已。天之德，不可胜言也，惟是为能统之，此所以为元也。

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

此所以为亨也。

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。

此所以为利也。生而成之，乾之终始也。成物之谓利矣。

时乘六龙以御天。

飞、潜、见、跃，各适其时，以用我刚健之德也。

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。

此所以为贞也。

保合太和，乃利贞。

通言之也。贞，正也，方其变化，各之于情，无所不至，反而循之，各直其性，以至于命，此所以为贞也。世之论性命者多矣，因是请试言其粗。曰：古之言性者，如告瞽者，以其所不识也。瞽者未尝有见也，欲告之以是物，患其不识也，则又以一物状之，夫以一物状之，则又一物也，非是物矣。彼惟未见，故告之以一物而不识，又可以多物眩之乎！古之君子，患性之难见也，故以可见者言性。夫以可见者言性，皆性之似也。君子日修其善，以消其不善，不善者日消，有不可得而消者焉；小人日修其不善，以消其善，善者日消，亦有不可得而消者焉。夫不可得而消者，尧舜不能加焉，桀纣不能亡焉，是岂非性也哉！君子之至于是，用是为道，则去圣不远矣。虽然，有至是者，有用是者，则其为道常二，犹器之用于手，不如手之自用，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。性至于是则谓之命，命，令也，君之令曰命，天之令曰命，性之至者亦曰命。性之至者非命也，无以名之，而寄之命也。死生祸福莫非命者，虽有圣智，莫知其所以然而然。君子之于道，至于一而不变，如手之自用，则亦莫知其所以然而然矣，此所以寄之命也。情者，性之动也，溯而上至于命，沿而下至于情，无非性者。性之与情，非有善恶之别也，方其散而有为，则谓之情耳；命之与性，非有天人之辨也，至其一而无我，则谓之命耳。其于易也，卦以言其性，爻以言其情，情以为利，性以为贞，其言也互见之，故人莫之明也。《易》曰：“大哉乾乎，刚健中正，纯粹精也。”夫刚健中正，纯粹而精者，此乾之大全也，卦也；及其散而有为，分裂四出而各有得焉，则爻也。故曰：“六爻发挥，旁通情也。”以爻为情，则卦之为性也明矣。“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贞。”以各正性命为贞，则情之为利也亦明矣。又曰：“利贞者，性情也”，言其变而之乎情，反而直其性也。

首出庶物，万国咸宁。

至于此，则无为而物自安矣。

《象》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。

夫天岂以刚故能健哉，以不息故健也。流水不腐，用器不蛊，故君子庄敬曰强，安肆曰偷，强则日长，偷则日消。

潜龙勿用，阳在下也；见龙在田，德施普也；终日乾乾，反复道也。

王弼曰：居上不骄，在下不忧，反复皆道也。

或跃在渊，进无咎也；飞龙在天，大人造也；亢龙有悔，盈不可久也；用九天德，不可为首也。

《文言》曰：元者，善之长也；亨者，嘉之会也。

阴阳和而物生，曰嘉。

利者，义之和也；贞者，事之干也。君子体仁足以长人，嘉会足以合礼，利物足以和义，贞固足以干事。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：乾，元亨利贞。

礼非亨，则偏滞而不合；义非利，则惨冽而不和。

初九曰潜龙勿用，何谓也？子曰：龙德而隐者也。不易乎世，

王弼曰：不为世所易。

不成乎名，遯世无闷，不见是而无闷，乐则行之，忧则违之，确乎其不可拔，潜龙也。

九二曰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，何谓也？子曰：龙德而正中者也。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谨，闲邪存其诚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《易》曰：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君德也。

尧舜之所不能加，桀纣之所不能亡，是谓诚。凡可以闲而去者，无非邪也，邪者尽去，则其不可去者自存矣，是谓闲邪存其诚。不然则言、行之信、谨，盖未足以化也。

九三曰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厉，无咎，何谓也？子曰：君子进德修业，忠信所以进德也，修辞立其诚，所以居业也。

修辞者，行之必可言也，修辞而不立诚，虽有业不居矣。

知至至之，可与几也；知终终之，可与存义也。

至之为言往也，终之为言止也。乾之进退之决在三，故可往而往，其几；可止而止，其义。

是故居上位而不骄，在下位而不忧，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。

九四曰或跃在渊，无咎，何谓也？子曰：上下无常，非为邪也；进退无恒，非离群也。君子进德修业，欲及时也，故无咎。

九五曰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，何谓也？子曰：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。水流湿，火就燥；云从龙，风从虎；圣人作，而万物睹。

燥湿不与水火期，而水火即之；龙虎非有求于风云，而风云应之；圣人非有意于物，而物莫不欲见之。

本乎天者亲上，本乎地者亲下，则各从其类也。

明龙之在天也。

上九曰亢龙有悔，何谓也？子曰：贵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

王弼曰：下无阴也。

贤人在下位而无辅，

夫贤人者，下之而后为用。

是以动而有悔也。

潜龙勿用，下也。见龙在田，时舍也。

时之所舍，故得安于田。

终日乾乾，行事也。或跃在渊，自试也。飞龙在天，上治也。亢龙有悔，穷之灾也。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。

王弼曰：夫能全用刚直，放远善柔，非天下至治，未之能也。

潜龙勿用，阳气潜藏。见龙在田，天下文明。

以言行化物，故曰文明。

终日乾乾，与时偕行。或跃在渊，乾道乃革。飞龙在天，乃位乎天德。亢龙有悔，与时偕极。乾元用九，乃见天则。

天以无首为则。

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；利贞者，性情也。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。大哉乾乎！刚健中正，纯粹精也。六爻发挥，旁通情也。时乘六龙，以御天也。云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君子以成德为行，日可见之行也。

君子度可成则行，未尝无得也，故其行也，日有所见，日可见之行也。

潜之为言也，隐而未见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君子学以聚之，问以辨之，宽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《易》曰：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，君德也。九三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故乾乾因其时而惕，虽危无咎矣。九四重刚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故无咎。

或者，未必然之辞也。其跃也，未可必，故以或言之，非以或为惑也。

夫大人者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。先天而天弗违，后天而奉天时。天且弗违，而况于人乎！况于鬼神乎！亢之为言也，知进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丧，其唯圣人乎，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圣人乎！

䷁ 坤下坤上

坤，元亨，利牝马之贞。

龙，变化而自用者也；马，驯服而用于人者也。为人用而又牝焉，顺之至也，至顺而不贞则陷于邪，故利牝马之贞。

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后得主，利。西南得朋，东北丧朋。安贞吉。《象》曰：至哉坤元，万物资生，乃顺承天。坤厚载物，德合无疆，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牝马地类，行地无疆，柔顺利贞。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后顺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与类行，东北丧朋，乃终有庆。安贞之吉，应地无疆。

坤之为道，可以为人用，而不可以自用；可以为和，而不可以为倡。故君子利有攸往，往求用也，先则迷而失道，后则顺而得主，此所以为利也。西与南，则兑也、离也，以及于巽、吾朋也；东与北，则震也、坎也，以及于乾与艮，非吾朋也。两阴不能相用，故必离类绝朋，而求主于东北。夫所以离朋而求主者，非为邪也，故曰安贞吉。

《象》曰：地势坤，君子以厚德载物。

坤未必无君德，其所居之势宜为臣者也。《书》曰：“臣为上为德，为下为民。”

初六，履霜，坚冰至。《象》曰：履霜坚冰，阴始凝也。驯致其道，至坚冰也。

始于微而终于著者，阴阳均也，而独于此戒之者，阴之为物弱而易入，故易以陷人。郑子产曰：水弱，民狎而玩之，故多死。

六二，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六二之动，直以方也。不习无不利，地道光也。

以六居二，可谓柔矣。夫直方大者，何从而得之？曰：六二顺之至也，君子之顺岂有他哉，循理无私而已。故其动也为直，居中而推其直为方，既直且方，非大而何。夫顺生直，直生方，方生大，君子非有意为之也，循理无私，而三者自生焉，故曰不习无不利。夫有所习而利，则利止于所习者矣。

六三，含章可贞，或从王事，无成有终。《象》曰：含章可贞，以时发也。或从王事，知光大也。

三有阳德，苟用其阳，则非所以为坤也，故有章而含之。坤之患弱而不可以正也，有章则可以为正矣，然以其可正而遂专之，则亦非所以为坤也，故从事而不造事，无成而代有终。

六四，括囊无咎无誉。《象》曰：括囊无咎，慎不害也。

夫处上下之交者，皆非安地也。乾安于上，以未至于上为危，故九三有夕惕之忧；坤安于下，以始至于上为难，故六四有括囊之慎。阴之进而至于三，犹可贞也，至于四则殆矣，故自括结以求无咎无誉。咎与誉，人之所不能免也，出乎咎必入乎誉，脱乎誉必罹乎咎，咎所以致罪而誉所以致疑也，甚矣，无咎无誉之难也！

六五，黄裳，元吉。《象》曰：黄裳元吉，文在中也。

黄，中之色也；裳，下之饰也。黄而非裳，则君也；裳而非黄，则臣尔，非贤臣

也。六五阴之盛而有阳德焉，故称裳以明其臣，称黄以明其德。夫文生于相错，若阴阳之专一，岂有文哉！六五以阴而有阳德，故曰文在中也。

上六，龙战于野，其血玄黄。《象》曰：龙战于野，其道穷也。

至于此，则非阴之所能安矣，阴虽欲不战而不可得，故曰其道穷也。

用六，利永贞。《象》曰：用六永贞，以大终也。

易以大小言阴阳，坤之顺进以小也，其贞终以大也。

《文言》曰：坤至柔而动也刚，

夫物非刚者能刚，惟柔者能刚耳。蓄而不发，及其极也，发之必决，故曰沉潜刚克。至静而德方。

夫物圆则好动，故至静所以为方也。

后得主而有常，含万物而化光。坤道其顺乎，承天而时行。积善之家，必有余庆；积不善之家，必有余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来者渐矣，由辨之不早辩也。《易》曰：履霜，坚冰至。盖言顺也。

惟其顺也，故能济其刚，如其不顺，则辩之久矣。

直其正也，方其义也，君子敬以直内，义以方外，敬义立而德不孤。直方大，不习无不利，则不疑其所行也。

小人惟多愧也，故居则畏、动则疑。君子必自敬也，故内直；推其直于物，故外方。直在其内，方在其外，隐然如名师良友之在吾侧也，是以独立而不孤，夫何疑之有。

阴虽有美，含之以从王事，弗敢成也，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无成，而代有终也。天地变化，草木蕃，天地闭，贤人隐。《易》曰：括囊，无咎无誉。盖言谨也。

方其变化，虽草木犹蕃；及其闭也，虽贤人亦隐。

君子黄中通理，正位居体，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，发于事业，美之至也。

黄，中之色也，通是理然后有是色也。君子之得位，如人之有四体为己用也。有手而不能执，有足而不能驰，神不宅其体也。

阴疑于阳必战，为其嫌于无阳也，故称龙焉。犹未离其类也，故称血焉。夫玄黄者，天地之杂也，天玄而地黄。

嫌也，疑也，皆似之谓也。阴盛似阳必战，方其盛也，似无阳焉，故虽阴而称龙。然犹未离其阴阳之类也，故称血以明其杂，若阴已变而为阳，则无复玄黄之杂矣。



震下坎上

屯，元亨利贞，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。

因世之屯而务往以求功，功可得矣，而争功者滋多，天下之乱愈甚，故勿用有攸往。虽然，我则不往矣，而天下之欲往者皆是也，故利建侯，天下有侯，人各归安其主，虽有往者，夫谁与为乱。

《象》曰：屯，刚柔始交而难生，动乎险中，大亨贞。雷雨之动满盈，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宁。

屯有四阴，屯之义也，其二阴以无应为屯，其二阴以有应而不得相从为屯，故曰刚柔始交而难生。物之生，未有不待雷雨者，然方其作也，充满溃乱，使物不知其所从，若将害之，霁而后见其功也。天之造物也，岂物物而造之，盖草略茫昧而已；圣人之求民也，岂人人而求之，亦付之诸侯而已。然以为安而易之，则不可。

《象》曰：云雷屯，君子以经纶。

初九，盘桓，利居贞，利建侯。《象》曰：虽盘桓，志行正也。以贵下贱，大得民也。

初九以贵下贱，有君之德而无其位，故盘桓居贞，以待其自至。惟其无位，故有从者，有不从者，夫不从者，彼各有所为贞也，初九不争，以成其贞，故利建侯，以明不专利而争民也。民不从吾，而从吾所建，犹从吾耳。

六二，屯如，遭如，乘马班如，匪寇婚媾，女子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《象》曰：六二之难，乘刚也。十年乃字，反常也。

志欲从五，而内忌于初，故屯遭不进也。夫初九，屯之君也，非寇也。六二之贞于五也，知有五而已，苟异于五者，则吾寇矣，吾焉知其德哉，是故以初为寇，曰吾非与寇为婚媾者也。然且不争，而成其贞，则初九之德至矣。

六三，即鹿无虞，惟入于林中，君子几不如舍，往吝。《象》曰：即鹿无虞，以从禽也。君子舍之，往吝穷也。

势可以得民从而君之者，初九是也；因其有民从而建之，使牧其民者，九五是也。苟不可得而强求焉，非徒不得而已，后必有患。六三非阳也，而居于阳，无其德而有求民之心，将以求上六之阴，譬犹无虞而以即鹿，鹿不可得，而徒有入林之劳，故曰君子几不如舍之。几，殆也。

六四，乘马班如，求婚媾，往吉，无不利。《象》曰：求而往，明也。

方未知所从也，而初来求婚，从之，吉可知矣。

九五，屯其膏，小贞吉，大贞凶。《象》曰：屯其膏，施未光也。

屯无正主，惟下之者为得民。九五居上而专于应，则其泽施于二而已。夫大者患不广博，小者患不贞一，故专于应，为二则吉，为五则凶。

上六，乘马班如，泣血涟如。《象》曰：泣血涟如，何可长也。

三非其应，而五不足归也，不知五之不足归，惑于近而不早自附于初九，故穷而至于泣血也。



坎下艮上

蒙亨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初筮告，再三渎，渎则不告。利贞。《象》曰：蒙，山下有险，险而止，蒙。蒙亨，以亨行，时中也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应也。初筮告，以刚中也；再三渎，渎则不告，渎蒙也。蒙以养正，圣功也。

蒙者，有蔽于物而已，其中固自有正也。蔽虽甚，终不能没其正，将战于内，以求自达，因其欲达而一发之，迎其正心，彼将沛然而自得焉。苟不待其欲达，而强发之，一发不达，以至于再三，虽有得，非其正矣，故曰：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彼将内患其蔽，即我而求达，我何为求之？夫患蔽不深，则求达不力；求达不力，则正心不胜；正心不胜，则我虽告之，彼无自入焉。故初筮告者，因其欲达而一发之也；再三渎、渎则不告者，发之不待其欲达，而至于再三也。蒙亨，以亨行者，言其一通而不复塞也。夫能使之通而不复塞者，岂非时其中之欲达而一发之乎，故曰时中也。圣人之于蒙也，时其可发而发之，不可则置之，所以养其正心而待其自胜也，此圣人之功也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下出泉，蒙，君子以果行育德。

果行者，求发也；育德者，不发以养正也。

初六，发蒙，利用刑人，用说桎梏，以往吝。《象》曰：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。

所以发蒙者，用于未发，既发则无用，既发而用者，渎蒙也；桎梏者，用于未刑，既刑则说，既刑而不说者，渎刑也。发蒙者，慎其初，不可使至渎，故于初云尔。

九二，包蒙，吉。纳妇，吉。子克家。《象》曰：子克家，刚柔接也。

童蒙若无能为也，然而容之则足以助，拒之则所丧多矣。明之不可以无蒙，犹子之不可以无妇，子而无妇，不能家矣。

六三，勿用取女，见金夫，不有躬，无攸利。《象》曰：勿用取女，行不顺也。

王弼曰：童蒙之时，阴求于阳，上不求三而三求上，女先求男者也。女之为体正行以待命者也，见刚夫而求之，故曰不有躬也。施之于女，行不顺矣。

六四，困蒙，吝。《象》曰：困蒙之吝，独远实也。

实，阳也。

六五，童蒙，吉。《象》曰：童蒙之吉，顺以巽也。

六五之位，尊矣！恐其不安于童蒙之分，而自强于明，故教之曰童蒙吉。

上九，击蒙，不利为寇，利御寇。《象》曰：利用御寇，上下顺也。

以刚自高而下临弱，故至于用击也。发蒙不得其道，而至于用击，过矣！故有以戒之。王弼曰：为之捍御，则物咸附之；若欲取之，则物咸叛矣。



乾下坎上

需，有孚，光亨，贞吉，利涉大川。《象》曰：需，须也，险在前也。刚健而不陷，其义不困穷矣。需，有孚光亨，贞吉，位乎天位，以正中也。

谓九五也。乾之欲进，凡为坎者皆不乐也，是故四与之抗，伤而后避，上六知不可抗，而敬以求免。夫敬以求免，犹有疑也，物之不相疑者，亦不以敬相摄矣。至于五则不然，知乾之不吾害，知己之足以御之，是以内之而不疑，故曰有孚，光亨，贞吉。光者，物之神也，盖出于形器之表矣，故《易》凡言光、光大者，皆其见远知大者也；其言未光、未光大者，则隘且陋矣。

利涉大川，往有功也。

见险而不废其进，斯有功矣。

《象》曰：云上于天，需，君子以饮食宴乐。

乾之刚为可畏也，坎之险为不可易也，乾之于坎，远之则无咎，近之则致寇；坎之于乾，敬之则吉，抗之则伤。二者皆莫能相怀也。惟得广大乐易之君子，则可以兼怀而两有之，故曰：饮食宴乐。

初九，需于郊，利用恒。无咎。《象》曰：需于郊，不犯难行也。利用恒，无咎，未失常也。

尚远于坎，故称郊。处下不忘进者，乾之常也，远之不惰、近之不躁，是为不失常也。

九二，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终吉。《象》曰：需于沙，衍在中也。虽小有言，以吉终也。衍，广衍也。

九三，需于泥，致寇至。《象》曰：需于泥，灾在外也。自我致寇，敬慎不败也。渐近则为沙，逼近则为泥。于沙则有言，于泥则致寇，坎之为害也如此。然于其言也，告之以终吉；于其致寇也，告之以敬慎不败，则乾以见险而不废其进为吉矣。

六四，需于血，出自穴。《象》曰：需于血，顺以听也。

需于血者，抗之而伤也；出自穴者，不胜而避也。